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金簡字第4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游紀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35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紀凱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一)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附表匯款金額（新臺幣）欄中「4萬9,998元」之記載，應更正為「4萬9,988元」。

(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附表匯款金額（新臺幣）欄中「3萬0,098元」之記載，應更正為「3萬0,088元」。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2 刑。」，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03 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5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6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7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8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09 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經比
10 較新舊法，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
11 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
12 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
13 有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最高度有期徒刑亦為5年、最低
14 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

15 3.又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1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
17 為時法），而該減刑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
18 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19 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0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
21 行法）。

22 4.就上開歷次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
23 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
24 果而為比較，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罪，且因本件係採簡
25 易程序，被告並未經本院審理中訊問，而無從於審理中自
26 白，故上開「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僅以其偵查
27 中之自白即足認之，是本案被告符合行為時法及現行法之減
28 刑規定。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
29 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最
30 低度有期徒刑為1月；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31 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4

01 年11月、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3月。故本案應適用最有利於
02 被告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0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6 (三)被告係以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助使他人詐害告訴人而觸
07 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08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9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
10 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
11 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且因
12 本件係採簡易程序，被告並未經本院審理中訊問，而無從於
13 審理中自白，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偵
1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僅以其偵查中之自白即足認
15 之，是本案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刑法第70條規定遞
16 減之。

17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以提供帳戶資料行
18 為，助使他人為詐欺取財犯罪，並造成詐欺贓款去向斷點或
19 去向斷點之形成危險，所為確有不該，應予非難。2.被告坦
20 承犯行，惟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3.被告之
21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前科素行、犯罪動機、手段、目
22 的及所生危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
23 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24 三、沒收：

25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之規定業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27 施行。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
28 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自應直接適用裁判
29 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相關規定。惟縱屬義
30 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
31 (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01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02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
03 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04 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5 被告雖將本案彰化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他
06 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然被告並非實
07 際上轉出或提領告訴人受騙款項之人，對於該等贓款（即洗
08 錢之財物）未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限，且上開贓款亦
09 未經查獲，是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幫助洗錢之財物，難認無
10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1 (二)另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提供其所有之本案彰化銀行帳戶後，因
12 而受領詐欺集團所應允給予之利益或其他代價，是難認有犯
13 罪所得之存在，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為
14 沒收及追徵之宣告。

15 (三)至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彰化銀行帳戶之金融資料，雖係供詐欺
16 集團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但未據扣案，且該等物品非屬違
17 禁物，又易於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
18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0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2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羿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范振義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鍾宜君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9 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緝字第3599號

21 被 告 游紀凱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23 ○○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游紀凱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01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02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03 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
04 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05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間某日，在桃園市桃
06 園區某處，將其所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7 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交付
08 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成」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
09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0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
11 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
12 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
13 入前揭帳戶內，旋經提領殆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
14 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察覺
15 有異，報警處理。

16 二、案經李原銘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游紀凱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9 人即告訴人李原銘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內政部警
20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東
21 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彰銀帳戶存款
22 交易明細查詢單及客戶基本資料、告訴人之對話紀錄截圖各
23 1份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24 定。

25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經修正公布施行，並移
26 列條次為同法第19條，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因修正後洗錢防
2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30 利於被告，依同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3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

0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且均為幫助犯，請
02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係以1行
03 為觸犯2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以想像競合犯，並
04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9 檢 察 官 陳 羿 如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2 書 記 官 林 意 菁

13 附記事項：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9 所犯法條：

20 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 臺幣)	匯入帳戶
1	李原銘	112年12月間	假網拍	112年12月12日12 時29分許	4萬9,998元	彰銀帳戶
				112年12月12日12 時35分許	3萬0,098元	